

★【僑生清寒助學金】★

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二)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延修生)」。
- (三) 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1.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2.僑生在臺生活情形，經濟狀況窘困，有相關事實得以佐證者。
- (四) 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於本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五)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

二、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核配名額。
- (二) 補助額度：每月支給標準額度，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由教育部定之。

三、申請方式及應繳附文件：

- (一) 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提出申請：
 - 1. 一年級僑生：申請表、審查評分標準表及清寒相關證明。
 - 2. 二年級以上僑生：申請表、審查評分標準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 (二) 轉學僑生應檢具第三點第二款所定清寒相關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所列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成績證明。

四、申請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